

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專長)替代役條件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3-5 月	925	83-93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駐地成功嶺)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12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3。
	社會役 (成功嶺工程修繕勤務)	4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等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0。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駐地成功嶺)	社會役 (成功嶺諮商 中心勤務)	8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8。
	社會役 (成功嶺醫療 勤務)	6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中)醫 師、牙醫 師。		31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系、物理治療、復健醫療、職能治療、醫務管理、護理、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系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1。
	社會役 (成功嶺攝影 後製勤務)	4			31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以上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大眾傳播細學類等，且具 Adobe 系列軟體 (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具 Adobe 系列軟體 (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4。
	社會役 (成功嶺水電 修繕勤務)	2		※丙級室內配 線技術士以 上、丙級自來 水管配管技 術士以上。	31取得學士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及機電工程。 32取得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61。
	社會役 (成功嶺園藝 照護勤務)	1		※丙級園藝技 術士以上 ※丙級造園景 觀技術士以 上 ※丙級農藝技 術士以上	31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且實際從事園藝相關行業經歷1年以上，並提供就業證明者。 32取得學士學位之一者：園藝暨景觀、農藝、園藝、植物醫學。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61。
	小計	151	上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		
合計		1,076			

表 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機關)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 三、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